

#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 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 目次

- 一、基金會自成立以來收入來源幾全數仰賴政府補助，允宜依權利回復條例  
規定，積極開拓其他財源，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1
- 二、114 年度用人費用金額及占比預計持續攀升，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另  
與推動業務相關員工之法學專業證照比率似有偏低，容待妥適配置人  
力，俾助益業務推動 ----- 3
- 三、112 年度賠償金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4 成，且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  
「財產返還」案件類別核定率未及 1 成，允宜賡續檢討賠償申請程序，  
俾提升該計畫之辦理成效 ----- 6

#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依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以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sup>1</sup>，設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基金會於 112 年 1 月 9 日完成設立登記，處理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以及受害者及家屬之名譽回復。冀能彌補、撫慰受害者、修復歷史傷痕，以達促進轉型正義之目的。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35 億 1,49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 億 4,545 萬 7 千元(減幅 34.43%)；支出編列 35 億 1,454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 億 4,505 萬 7 千元(減幅 34.43%)，收支相抵後，賸餘數 45 萬元。謹就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基金會自成立以來收入來源幾全數仰賴政府補助，允宜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積極開拓其他財源，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依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之收入明細表，年度總收入 35 億 1,499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 億 4,545 萬 7 千元(減幅 34.43%)，其中政府補助收入 35 億 1,454 萬 3 千元，占年度總收入之比率為 99.99%，係為內政部補助款。經查：

### (一)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基金會收入來源含括政府及民間部門

按權利回復條例第 25 條規定<sup>2</sup>略以，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一、政府編列預算。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sup>1</sup>權利回復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處理本條例所定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由行政院設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

<sup>2</sup>權利回復條例第 25 條規定：「權利回復基金會之基金來源如下：一、政府編列預算。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七條規定成立之特種基金。三、國內外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四、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五、受害者或其家屬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五項準用同條第二項返還之賠(補)償金。六、其他收入」。

條規定成立之特種基金。三、國內外法人、團體或個人之捐贈。…五、被害者或其家屬依第 20 條第 2 項或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2 項返還之賠(補)償金。…。是以，該基金會收入來源含括政府及民間部門，除政府部門預算(如：內政部公務預算與行政院主管促轉基金預算)外，尚包括民間之捐贈收入、財務收入、避免被害者重複受領賠償金之繳回收入與其他收入等。

(二)基金會自成立以來收入來源幾全仰賴內政部補助，允宜衡酌權利回復條例第 25 條各款規定，積極開拓其他財源

基金會 114 年度總收入預計編列 35 億 1,499 萬 3 千元，比較 112 年度決算數增加 2,739 萬 5 千元(增幅 0.79%)及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 億 4,545 萬 7 千元(減幅 34.43%)。另檢視該基金會 112 至 114 年度政府補助收入占各該年度總收入比率分別為 100.0%、99.99%及 99.99%，顯示主要收入來源幾近全數仰賴政府補助(詳表 1)。鑑於該基金會自 112 年成立以來收入來源幾近全仰賴政府補助，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允宜衡酌權利回復條例第 25 條各款規定，積極開拓其他財源。

表 1 基金會 112 至 114 年度各項收入編列及執行情形表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2	113	114
總收入合計 b	3,487,598	5,360,450	3,514,993
業務收入	3,487,474	5,360,000	說明 1 3,514,543
政府補助收入/a	3,487,474	5,360,000	3,514,543
業務外收入	124	450	450
占比/(a/b)	100.00%	99.99%	99.99%
總支出合計	3,487,474	5,359,600	3,514,543
賠償金計畫之支出	3,454,844	5,300,000	3,454,843
業務執行及管理支出	32,630	59,600	59,700
本期餘絀	124	850	450

說明：1. 114 年度預計編列政府補助收入 35 億 1,454 萬 3 千元，包括賠償金經費 34 億 5,484 萬 3 千元及業務所需經費 6,000 萬元(含資本門 100

萬元)，係內政部補助收入預算。

2.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基金會，本中心整理。

綜上，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114 年度收入預算編列 35.14 億元，惟該基金會自 112 年成立以來，收入來源幾全數仰賴內政部編列公務預算支應，按權利回復條例規定基金來源尚包括公務預算以外之其他財源，爰該基金會允宜衡酌第 25 條各款規定並積極開拓其他財源，俾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 **二、114 年度用人費用金額及占比預計持續攀升，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另與推動業務相關員工之法學專業證照比率似有偏低，容待妥適配置人力，俾助益業務推動**

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執行及管理支出」科目之「業務執行支出」、「管理支出」各編列用人費 3,119 萬 9 千元及 1,494 萬 3 千元，合計 4,614 萬 2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 215 萬 6 千元(增幅 4.90%)。經查：

### **(一)114 年度用人費用金額及占比預計持續攀升，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基金會於 112 年 1 月設立，主要係辦理人民於威權統治時期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以及被害者及家屬之名譽回復等業務。檢視基金會 112 至 114 年度員額、用人費用及其占比情形(詳表 1)，114 年度預計員額及用人費用分別為 43 人及 4,614 萬 2 千元，其中用人費用較 112 年度決算數及 113 年度預算數各增加 2,266 萬 3 千元(增幅 96.52%)及 215 萬 6 千元(增幅 4.90%)；且 114 年度用人費用預計占比為 1.31%，均較 112 決算占比 0.67%及 113 年度預計占比 0.82%為高。由於該基金會支出幾乎

全數由政府補助，然其 114 年度用人費用金額及占比預計持續攀升，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

表 1 基金會 112 至 114 年度員額、用人費用及其占比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113	114 預算案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員額	36	39	43	43
用人費用(a)	27,950	23,479	43,986	46,142
(1) 薪資	17,614	18,502	28,600	30,088
(2) 加班費	1,759	891	3,462	2,708
(3) 獎金	4,143	0	4,877	6,833
(4) 退休金提撥	1,098	1,146	1,796	1,889
(5) 保險費	2,301	2,364	3,477	3,511
(6) 福利費	1,035	577	1,774	940
(7) 員工體檢費	-	-	-	173
總支出(b)	10,038,300	3,487,474	5,359,600	3,514,543
用人費用占比(a/b)	0.28%	0.67%	0.82%	1.31%

資料來源：基金會，本中心整理。

## (二) 基金會員工與推動業務相關之法學專業證照比率似有偏低，容待妥適配置人力

按回復條例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sup>3</sup>略以，有關被害者權利回復申請賠償，得檢附具體資料，並經基金會職權調查後，決定

<sup>3</sup>回復條例第 4 條規定：「因國家不法行為致生命或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被害者，得檢附具體資料，以書面向權利回復基金會申請賠償；被害者死亡，得由其家屬申請之。」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職權調查後，決定賠償金額。」

賠償金額。據基金會表示，該業務係依照回復條例及相關子法（例如基金會調查程序辦法、財產所有權申請及處理辦法、不動產價值估算辦法、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辦法）之規定辦理。該基金會於收案後依序輪流分案給承辦人，由其依前揭規定進行調查，並於完成調查後，製作決定書草稿送財產所有權返還申請案預備審查小組會議（以地政、公法、民事法等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並按審查意見修正完竣後由基金會董監事會審議通過。

惟參據基金會提供之與推動業務相關員工年齡、年資及其所需專長分析資料（詳表 2），113 年 10 月底該基金會實際進用員額為 40 人，工作年資未滿 3 年者 4 人（占比 10.0%），3 年以上未滿 6 年者 11 人（占比 27.5%），6 年以上者 25 人（占比 62.5%），可知該基金會逾 6 成比率員工，具有 6 年以上與推動業務相關之工作資歷。另以員工年齡層分析，未滿 30 歲者 12 人，30 至 39 歲者 20 人，40 至 49 歲者 8 人，其中 30 至 39 歲占全體人數之比率 5 成為最高。

鑒於，權利回復申請案件相關處理程序及書面資料，須由基金會之權利回復業務處草擬相關處理方案，並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後決定，爰基金會辦理是項業務員工之法學專長背景及專業度尤為重要。經查，該基金會以具法學專長員工最多占 37.5%，惟取得相關證照者僅 1 人，占該類專長總人數之比率為 6.67%，恐有偏低，容待妥適配置人力，俾助益業務推動。

表 2 113 年 10 月底基金會推動業務相關員工年齡、年資及其所需專長分析表

單位：人；張

年齡別	未滿 30 歲	30 至 39 歲	40 至 49 歲			合計
	12	20	8			40
占比	30.0%	50.0%	20.0%			100.0%
年資別	未滿 3 年	3 年以上 未滿 6 年	6 年(含)以上			合計
	4	11	25			40
占比	10.0%	27.5%	62.5%			100.0%
專長 領域別	心理學(含輔導諮商)	法學	財經、會計	政治學(含公共行政)	其他	合計
	2(1)	15(1)	7(0)	5(0)	說明 <sup>2</sup> 11(0)	40(2)
占比	5.0% (50.0%)	37.5% (6.67%)	17.5%	12.5%	27.5%	100.0%

說明：1. ( ) 括號內表基金會員工具有該專長領域之相關專業證照數。

2. 其他專長領域類別人數包括史學、社會學(含社工)、商管、理工/資訊、傳播/新聞及文史/哲學/外語共 11 人。

資料來源：基金會，本中心整理。

綜上，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114 年度用人費用預計增加至 4,614 萬 2 千元，其金額及占比均呈攀升趨勢，由於該基金會幾乎全數由政府補助，恐加重政府財政負擔，允宜精簡用人；另基金會員工與推動業務相關之法學專業證照比率似有偏低，容待妥適配置人力，俾助益業務推動，並保障受害者及家屬之合法權益。

三、112 年度賠償金支出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 4 成，且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財產返還」案件類別核定率未及 1 成，允宜廣續檢討賠償申請程序，俾提升該計畫之辦理成效

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賠償金計畫支出」科目編列 34 億 5,484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18 億 4,515 萬 7 千元(減

幅 34.81%)。經查：

**(一)112 年度賠償金計畫支出預算執行率未達 4 成，亟待適時檢討賠償申請流程**

依基金會提供資料，在賠償金計畫支出執行情形方面，112 年度預算數 100 億元，決算數 34 億 5,484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34.55%，未達 4 成，容待改進。鑑於迄今仍健在之相關受害者多屬高齡長者或行動不便，部分甚旅居海外，故倘未能提供較簡便且彈性之做法，恐不易提升賠償金之預算執行率，亟待檢討賠償申請流程。

**(二)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基金會辦理賠償金計畫之「財產返還」案件類別核定率僅 7.01%偏低，容有檢討空間**

檢視基金會提供之賠償金計畫案件辦理情形(詳表 1)，基金會依權利回復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賠償金計畫，處理案件類型可區分為「生命、人身自由」、「財產返還」，以及「名譽回復證書」等 3 類。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以被害人為主之「生命、人身自由」、「財產返還」等 2 類賠償案件，受理案件數共 2,498 件，決定賠償案件數共 1,963 件，核定比率為 78.58%；而以申請者為主之「名譽回復」受理案件數共 3,070 件，決定核發名譽回復證書案件數共 2,577 件，核定比率為 83.94%。另觀各處理案件之決定賠償金額及件數高低，其中以「生命、人身自由」案最高 1,944 件，「財產返還」案最低 19 件，核定比率僅 7.01% 偏低，容有檢討空間。

有關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案金額及件數較少之原因，據基金會表示略以，敘明如次：

1. 因曾賠、補償之受害者本人或其家屬多已年邁或亡故，後代家屬對受害者之案件與過往賠(補)償情形不甚了解，爰未能申請。

2. 部分被害者屬未婚無嗣或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皆已歿，且兄弟姊妹死亡，按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sup>4</sup>，其家屬無人得以申請並進行分配賠償金，致相關案件未能處理爰需修法始能解決。
3. 潛在申請人之檔案資料龐大整理費時，且電話聯繫常遇電話失效情形，致受理情況不如預期。
4. 基金會雖透過官方管道或政治受難者團體推廣相關資訊，然社會大眾普遍對該基金會認知不足，電話聯繫潛在申請人常被誤認詐騙手法之情事。

**表 1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基金會賠償金計畫案件辦理情形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案件類型	受理案件數 (A)	決定賠償、核 發名譽回復證 書案件數(B)	核定比率 (B/A)	決定賠償金額
生命、人身自由	2,227	1,944	87.29%	4,899,083
財產返還	271	19	7.01%	513,581
小計	2,498	1,963	78.58%	5,412,664
名譽回復證書	3,070	2,577	83.94%	-

說明：1. 表內統計資料期間係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  
2. 本表生命、人身自由賠償案及財產權剝奪賠償案係以被害者為單位計；名譽回復案件則以申請者為單位計；據基金會表示，計數單位不同，故未合計加總；尾差係四捨五入所致。

資料來源：基金會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鑑於舉證或調查程序繁複等因素，基金會辦理賠償金計畫之 112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4 成，且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財產返還」案件類別核定率未及 1 成偏低，基金會允宜賡續檢討賠償申請流程，俾提升該計畫之辦理成效。

(分機：8664 高振源)

<sup>4</sup>權利回復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家屬：指已死亡之被害者，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順序之法定繼承人。」